

证券代码：832537

证券简称：洁华控股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怡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831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3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83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83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，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结合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，拟订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83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提出了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83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。具体详见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83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及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83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83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83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370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股东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、钱怡松为该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猛律师、张爱国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

律意见书。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